附件14

户用风冷冷水（热泵）机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5版）

一、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封存在被抽查单位。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 **序号** | **被抽查的产品品种** | **第1组数量（款）** | **第2组数量（款）** |
| --- | --- | --- | --- |
| 1 | 户用风冷冷水（热泵）机组 | 1台 | 1台 |

二、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标志和说明 | GB 4706.1-2005GB 4706.12-2006GB 4706.32-2012 |
| 2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 3 |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4 | 发热 |
| 5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6 | 耐潮湿 |
| 7 |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8 |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 结构 |
| 10 | 内部布线 |
| 11 |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线 | GB 4706.1-2005GB 4706.12-2006GB 4706.32-2012 |
| 12 |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3 | 接地措施 |
| 14 | 螺钉和连接 |
| 15 |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16 | 性能系数 | GB/T 18430.1-2024GB/T 18430.2-2016GB/T 25127.1-2020GB/T 25127.2-2020GB 19577-2024 |
| 17 | 制热量 |
| 18 | 制热消耗功率 |
| 19 | 能效限定值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1.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20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32-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18430.1-2024《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2-2016《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25127.1-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

GB/T 25127.2-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2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

GB 19577-2024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